

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特锐德

公告编号：2025-006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在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不再剔除控股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财务数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9.88元/股调整为9.78元/股。

4、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489,000股公司

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9.78元/股。

5、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及修订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后，在计算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不再剔除控股子公司特来电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财务数据，并相应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度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度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8%；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度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在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时，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应财务数据不纳入计算范围。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度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度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8%；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年度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业绩考核内容的优化，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所作的合理调整，更全面地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更具合理性和科学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特锐德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特锐德《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经特锐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7日